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7.12.04）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體育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12.20)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2	制定本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及課程關聯	照案通過	體育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20)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3	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體育系碩士班分組整併案	照案通過	體育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7.12.24)通過後，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申請調整，另於下學期補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4	擬修正理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評分積點一覽表(理學院版)案(第 2 次討論)	決議廢除	理學院	未來均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助事宜。
5	擬修正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12.20)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法條文修正配合修訂。
- 二、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六點系主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期滿續聘應經本學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後，報請院長、校長續聘之。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
- 四、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2.20)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建議新增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第十四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建議新增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第十四條，「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AHCI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 之國外英文期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與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 之國外英文期刊。（副教授升教授）」之選項供師長多元之選擇。
- 二、檢附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三、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2.18)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應用物理系於 107 年購置「可見光與近紫外光儀器」，為達共享與使用者付費原則，將訂定收費標準。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所提供之收費標準表如附件。**【如附件 3】**
- 三、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2.18)通過。

擬辦：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張耀仁老師	
陳皇州主任		黃鐘慶老師	請假
鄭昌源主任		廖于賢老師	
許華書主任		蘇偉昭老師	
涂瑞洪主任		林新龍老師	
吳進通老師		鄭照翰老師	
邱裕煌老師		陳映臻同學 (應化系)	
張郁川同學 (應物系光材暨材 料碩士班)		王雅芬同學 (體育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行政組 王恩慈

行政室 林珮瑩

專案計畫 沈佳蓉



